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范平、缪福章、叶宇煌、陈川、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